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采购单位）的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拆迁建筑垃圾外运工程项目、/标段（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拆迁建筑垃圾外运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8.867054万元，资产总额为2725.946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